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30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74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馮鈞政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8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郭委員翡玉、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經濟部、高雄市政府(以上討論第1案)、經濟部工業局(討論第1、2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能源局、彰化縣政府(以上討論第2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74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373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等 2 案合併討論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74 次會議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壹、確認本會第 373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開發單位規劃於高雄市小港區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範圍包含大林蒲地區（約 154 公頃）及既有造陸區（約 147 公頃），總計開發面積約 301 公頃；計劃引進新材料、循環輔助及循環服務等產業，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2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經工字第 1090260168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8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本案屬施行細則附表二「其他園區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之開發行為。
- (三) 本案開發單位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署於 109 年 4 月 1 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馮秋霞專家學者、內政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港區公所、前鎮區公所、鳳山區公所、大寮區

公所、林園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二、經核本案符合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 第二案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等2案合併討論

### 一、說明

- (一)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6年1月22日以環署綜字第0960007265號公告審查結論，其中審查結論二載明「本開發計畫內容中，遠程計畫施工前3年應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未審查完成前不得施工」。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108年4月30日轉送「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下簡稱2案）至本署，開發單位（彰化縣政府）於108年5月17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依據前述審查結論二提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另配合我國「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選定彰化漁港作為離岸風電運維碼頭，計劃將遠程計畫用地變更為「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用地，以及配合運維船舶需求調整航道深度，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2案經簽奉核可，由李克聰（召集人）、鄭明修、吳義林、劉希平、李堅明、李公哲、王价巨、劉益昌、王文誠等第12屆委員及林慶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鹿港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於108年6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08年8月26日函送2案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署第13屆委員於108年8月1日就任，爰由簡連貴（召集人）、吳義林、袁菁、朱信、江鴻龍、李俊福、李培芬、張學文、李育明等委員及馮秋霞專家學者重新

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12 月 1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函送 2 案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2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關於遠程計畫施工前應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年限限制，經開發單位於會中提出，專案小組討論後，鑑於開發單位所提變更後遠程計畫已有具體規劃內容，專案小組判斷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通過後儘速施工較符合環境現況，爰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二、本開發計畫內容中，遠程計畫施工前 3 年應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未審查完成前不得施工。	二、本開發計畫內容中，遠程計畫施工前應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未審查完成前不得施工。	二、本開發計畫內容中，遠程計畫施工前應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未審查完成前不得施工， <u>且應於通過後 3 年內動工。</u>

- (二)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釐清海域底泥銅、鋅測值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所訂下限值之原因，應參考相關機關長期調查資料比對或檢討調整環境監測計畫。
2. 檢討生態調查資料（含鳥類等）分析、評估之合理性及相關論述，因應當地環境特性、開發行為內容提出減輕措施，並提出生態復育規劃。

3. 提出施工期間具體有效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修正為「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四)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次變更彰化漁港遠程計畫用地作為離岸風電運維基地用地，就變更前、後營運船舶種類性質、油品品質（含硫量）等差異，且依照實際航行距離及航行時間，補充空氣品質影響評估，具體提出有效之防制措施（含施工裸露面積覆蓋面積比率達 85% 以上、降低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做法）。

2. 檢討調整生態監測計畫（含頻率及地點等）。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